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101101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1）56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用地单位	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
项目名称	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粤港澳大湾区总部办公楼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1-000039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B04707）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广东煤炭地质局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壹万壹仟叁佰玖拾玖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6044平方米，道路面积3316平方米，绿化面积2039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商务设施（B2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协议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
项目代码：2020-440111-47-03-003276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